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69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社会筹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开拓多元化筹资渠道，充分调动各部门、广大师生和海内外校友依法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积极性，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对原《东北大学社会筹资的分配及奖励办法》（东大校字〔2012〕73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社会筹资奖励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1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7月24日

东北大学社会筹资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开拓多元化筹资渠道，充分调动各部门、广大师生和海内外校友依法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积极性，依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社会筹资激励长效机制，发挥学校政策的引导作用，以“百年校庆”为契机，以“激励、高效、突破”为理念，创新筹资模式、拓宽筹资渠道，鼓励各学院、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及海内外校友主动挖掘社会资源，实现社会筹资额的重大突破，增强学校财务保障能力，助力学校一流大学建设。

第三条 奖励原则

- (一) 总量控制，分类奖励；
- (二) 兼顾学校、部门和个人利益共享；
- (三) 正向激励，统筹使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筹资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调整筹资奖励政策，审定年度筹资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财务、基金会的校领导

成 员：组织部、工会、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经处、

对外联络与合作处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对外联络与合作处。

第五条 各部门是社会筹资工作的主体，负责制定本部门社会筹资方案和根据本办法及学校人事分配政策制定本部门社会筹资奖励办法，规范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章 奖励政策

第六条 奖励范围

学校鼓励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进行社会捐赠。对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或者学校接受的符合无偿性、公益性原则的实际到账的现金捐赠和实物捐赠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第七条 分配比例

(一) 以学校为主体、各部门参与筹集的社会捐赠资金，学校按照该项目实际获得国家捐赠配比资金额度的 10% 奖励部门。

(二) 以部门为主体筹集的非限定性社会捐赠资金或指定用于学校发展建设的社会捐赠（如用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奖助学金、奖教金、大学生科技活动等），学校按照该项目实际到账额的 10% 奖励部门；对获得国家捐赠配比资金的，学校再按照实际获得配比资金额度的 10% 奖励部门。

(三) 以学校为主体筹集的单笔现金在 1000 万元（不含）以上或以实物方式进行的捐赠，由筹资奖励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其中实物捐赠奖励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实物捐赠入账价值的 5% 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

民币。

(四)各部门以校企合作单位、校友(校董)企业为合作对象开展的培训、合作办学、横向科研等,以及关联交易和转移支付等非公益性资金,原则上不予奖励。特殊情况由筹资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奖励额度。

(五)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参与筹集的社会捐赠资金的奖励额度由筹资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八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捐赠配比政策变化等对社会筹资奖励分配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奖励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

学校根据上一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期间实际收到的社会筹资项目和额度以及下一年度拟获得国家捐赠配比情况确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报学校筹资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领导小组审定的奖励资金纳入学校下一年度预算,按照学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由计划财经处单独设立经费账户核拨。

对于教育部在下一年度核减学校以前年度获得财政配比资金的捐赠项目中不合格的资金部分,学校将根据核减情况同比例扣减该部门下一年度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不够核减的,从部门其他自筹经费中核减。

第十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

学校核拨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各部门在社会筹资过程中发生

的筹资成本和奖励对社会筹资工作中提供重要信息、积极协助完成捐赠项目的个人，以及用于部门发展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学生奖助学金等方面的业务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不高于奖励资金的 50%，主要用于聘用社会筹资人员劳务费、奖励部门在筹集资金过程中或在部门发展中作出贡献的相关人员，在职人员绩效奖励可以随部门年终绩效一次性发放，每年具体发放额度与学校人事分配政策统筹。

筹资成本支出用于与捐赠工作相关的合理支出，支出标准、使用规定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的监管

各部门应加强奖励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追踪问效，提高奖励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主动接受审计、监察、财务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不涉及改变社会捐赠资金、国家捐赠配比资金使用用途。

第十三条 秦皇岛分校参照本办法制定分校社会筹资奖励办法，报总校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对外联络与合作处、人事处、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社会筹资的分配及奖励办法》(东大校字〔2012〕73号)、《关于对<东北大

学社会筹资的分配及奖励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通知》(东大校字〔2019〕103号) 同时废止。